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15號

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

04

01

02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朱逸君

告 胡云婷 被 08

- 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 09 (113年度司促字第7232號),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 10 付命令提出異議,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 11
- 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,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 12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,其訴訟標的價額,應依其 13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 14 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,不併算其價額,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5 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26,416元及自民國113 16 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9.18%計算之利息,暨 17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 18 分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19 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1期)。又原告於113年7月4日具 20 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,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可 21 查,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如附表所示之493,823元, 2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,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 23 後,尚應補繳4,900元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 24 同)175,694元及其中174,581元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 25 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5.25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3年7 26 月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,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 27 遞狀日可查,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如附表所示為231, 28 866元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,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 29 費500元後,尚應補繳2,040元。 31
 -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限

01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,逾期未繳,即 02 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6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;其餘關於命補 07 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洪甄廷

附表:

08

09

10 1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26, 416元	1	利息	226,416元	113年4月8日	113年7月3日	(87/365)	9. 18%	4, 954. 23元
	2	違約金	226,416元	113年4月8日	113年7月3日	(87/365)	0. 918%	495.42元
	小計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5,449.65元
合計								231,866元